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SJX-2025-36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  |
| --- |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编号：SJX-2025-363）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186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173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5364)

[三、获取招标文件 1](#_Toc2908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_Toc24224)

[五、公告期限 2](#_Toc17115)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208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21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3140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7881)**

[一、 说 明 9](#_Toc20936)

[二、 招标文件 15](#_Toc654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907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21719)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_Toc15263)

[六、 确定中标 23](#_Toc778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_Toc225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2015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_Toc21893)**

[1. 评标方法 36](#_Toc27440)

[2. 评标原则 36](#_Toc12617)

[3. 资格审查 36](#_Toc6046)

[4. 符合性审查 38](#_Toc4337)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9](#_Toc23924)

[6. 详细评审 41](#_Toc220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31337)**

# 

#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5-36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90500元

最高限价（元）：/

数量:378批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自治区范围内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等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抽查对象为销售企业、生产企业等。采取监督抽查的方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方案制定、配合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工作、检验工作、报告送达、结果分析上报、异议复检、整改复查、技术咨询、配合落实承检机构评估、能力验证和帮扶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承接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 \l "/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659900&institutionId=10005152128&category=0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方式：0991-28114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张进宝、郑倩如、李航、杜萍、龚凡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进宝、郑倩如

电 话：0991-367830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 \l "/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659900&institutionId=10005152128&category=0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方式：0991-2811493 |
| 1.2 |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张进宝、郑倩如、李航、杜萍、龚凡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电子邮箱：1804205388@qq.com |
| 1.3.3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 1.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990500元  最高限价：9905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7.1 |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只可以成交1包（本项目不分标段）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9000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外），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 11.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5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2.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3.1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进宝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服务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 |

# 供应商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0.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合同签订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说 明

1. 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2. “合同编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3. 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4. 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要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5. 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6.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文本需要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体。
8.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陆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审处备案一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 |
|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 | | | |
|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乙方应依据招标包号（项目编号：SJX-2025-36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工作。  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毕，乙方后续工作配合完成为止。即2025年7月 日至2025年12月 31 日。 | | | |
|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 | | |
| （一）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化肥、车用柴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和《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抽取包内相关产品的检测样品并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2.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样品质量检测，并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  3.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和质量抽检分析报告至甲方,农资产品等季节性产品,可视任务完成情况适当推迟完成期限。  4.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5.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6.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化肥、车用柴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中约定的区域开展抽检工作。  7.配合甲方做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帮扶和推广工作，对产品质量技术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二）乙方在抽检工作应做到：  1.严格按照《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妥善保存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定期报送抽样进度。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产品不在抽查范围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工作。  4.样品在购买、运输、检验过程中均需留存真实有效的影像、图片证据备查。 | | | |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 | |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对本合同的调整和变更应当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本项目为甲方向乙方购买检测服务，最终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保证自身具备以下条件，有能力有资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①乙方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能够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该证书附表中具有能够全部覆盖本合同所承担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服务项目的检验能力认证。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成抽样检验应具备的其他能力。  2.乙方不得借承担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之机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  3.乙方应当为其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合法、科学、公正、准确；抽样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检测结果和包内相关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报送至甲方，具体包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汇总表、不合格商品及被抽检人名单、合格商品及被抽检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商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所检项目概念及理由、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消费警示等）。乙方应对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不得隐瞒、损毁和伪造检验结果。如项目验收后，发现任何错误和遗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帮扶、行业科普等工作，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因乙方违约行为给被抽查企业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或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检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9.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0.乙方收到异议后，及时回复受检单位异议并通报甲方，对要求备样复检的受检单位，要求其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准备好备份样品供复检需要。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 | |
|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 | | | |
|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化肥、车用柴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和《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执行。 | | | |
|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 | |
| 2025年12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项目，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修正，修正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
|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 | | |
| 1.乙方应严格保守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 | | |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 1.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乙方抽样、检测活动所需的设备费、工具费、交通费、专家、工作人员劳务费及异地检测的差旅费、税费等。此费用总额包含乙方进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第一次按合同总额的85%向乙方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第二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15%￥ 元（人民币大写： ）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3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电话号码：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 0169 2920 0342 068 | | | |
|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 | | |
| 1.因非乙方原因及第七条之约定情况，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5%。  2.乙方应本着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抽检服务，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分析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的70%。  4.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分析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70%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错误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少等原因）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样品在购买、运输、检验过程中留存的影像、图片材料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乙方伪造证据或因乙方过错造成证据遗失、损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前期支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以及抽检计划、抽检结果、被抽检单位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7.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8.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邮寄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0.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7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 | | |
| **九、不可抗力** | | | |
|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 |
| **十、知识产权** | | | |
|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权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 | |
| **十一、其他事项** | | | |
| 1.下列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需求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选择适用。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未述及或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以下合同签署栏内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 | | |
| 委托单位（甲方） | 单位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甲方）代表（签字） |  |
| 项目联系人 | 热伊莱 |
| 电子信箱 | 1457329588@qq.com |
| 通讯地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
| 邮编 | 830004 |
| 电话 | 0991-2811493 |
| 传真 | 0991-2811493 |
| 服务单位（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工作目标：依据相关标准、相关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自治区范围内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抽检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并做好复检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要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要求。

1. **项目基本概况**

**1.服务范围：**

对自治区范围内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等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抽查对象为销售企业、生产企业等。采取监督抽查的方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方案制定、配合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工作、检验工作、报告送达、结果分析上报、异议复检、整改复查、技术咨询、配合落实承检机构评估、能力验证和帮扶等。

**2.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复检、整改复查、技术咨询、配合落实承检机构评估、能力验证和帮扶等。

1）检验任务不得转包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有此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抽查项目费用不予结算，并由其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要求赔偿并给予通报。

2）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技术能力范围不得减少。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的技术能力被暂停、撤销、增加限制范围的，或人员和设备发生了较大的变更导致检测能力无法维持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如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影响项目完成的，将无法完成的产品抽查任务分派给其他中标单位。

**3.服务标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4．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所有批次的抽样检验工作，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规定的检验方法、标准、品种项目、抽样区域、场所等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2.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抽检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提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实施项目的承诺函。**

**6.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1)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与相关规划的对接、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还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2)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作调整。报价若有遗漏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

3.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交由采购人核实。

4.投标人售后/后续服务：(1)数据报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检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或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上报。(2)结果的风险评估：由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3)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4）疑议处理：对疑议项目开展复检工作。（5）技术咨询和帮扶：配合做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帮扶和推广工作，对产品质量技术问题进行专业解答。（6）评估和能力验证：配合落实承检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评估和能力验证工作。

5.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5%，支付说明：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85%。2.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合理财务要求在付款前开具有效等额发票。2期：支付比例15%，支付说明：1.经采购单位确认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和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对中标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5%。2.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合理财务要求在付款前开具有效等额发票。3.因中标单位的原因不能通过验收的，且未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采购单位可以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保留追究中标单位其他责任的权利。

**7.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次数 | 包组金额 |
| 第一包 | 1 | 化肥（包干） | 90 | 990500 |
| 2 | 车用柴油（包干） | 50 |
| 3 | 车用汽油（包干） | 50 |
| 4 | 农用薄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146 |
| 5 | 滴灌带 | 40 |
| 6 | 商品煤 | 10 |
| 7 | 烟花爆竹（包干） | 100 |

**注明：除产品名称后标注“包干”字样的产品同时进行抽样检验外，其他产品仅实施检验任务。**

# **三、第二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承检能力：具有检测项目计量认证CMA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需提供至少一项对应检测项目的后附表）。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采购单位 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  | 2 | 工作要求  (一)中标单位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在2025年12 月底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中标单位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单位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向复查机构支付。  (三)中标单位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四)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中标单位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五)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六)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七)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单位要求能完成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九)投标单位承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采购单位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采购单位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中标单位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
|  | 3 | 服务成果形式  中标单位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报送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单位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对采购单位的检验任务并承担疑议复检工作。 |
|  | 4 | 费用安排  (一)本项目各子包为固定总价，包含中标单位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 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二)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
|  | 5 | 相关技术服务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三）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四)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五)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 | 6 |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单位规定的子包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
|  | 8 |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
|  | 9 | 中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扫描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采购需求的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技术部分9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报价部分（10 分）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23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供应商自 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0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其客户服务评价满意的评价函（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人员配置 | 13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含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含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3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技术部分 (67分) | 履约能力 | 4 | 供应商通过 CMA 认证的项目覆盖范围占本项目要求的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  ①95%（含）及以上得4分；  ②90%（含）-95%（不含）得 2 分；  ③85%（含）-90%（不含）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4分，低于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另行分包、送其它机构检测不纳入检测项目统计。  **注：提供须提供 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 | 32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组织及任务部署方案；  ②服务标准及工作流程；  ③样品抽取及核查接收方案；  ④质量控制方案；  ⑤结果处理方案；  ⑥安全处理及保密措施；  ⑦应急方案；  ⑧人员分工安排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缺失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抽检服务方案 | 20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抽检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运输方案；  ②检测方案；  ③抽检工作流程；  ④结果异议处理措施；  ⑤抽样工作实施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缺失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能力检验 | 11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检验设备的，提供8台及以上的得5分；提供5-7台的得3分，提供2-4台的得1分；提供1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项提供《2025年X产品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表》，有效检定校准证书或设备购买（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提供车辆租赁或购买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批次数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